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宜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秋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宜展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拾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人「李鈺琇」均更正為「黃鈺琇」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至5行「王聰發」更正為「陳政佑」；證據部分增加「刑事辯護狀（被告李宜展自白認罪）暨所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被告該案為被害人）」外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。被告於偵查時自白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之犯行（見偵卷第83頁），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後，具狀坦承犯行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其有獲取犯罪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，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，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不得隨意交付、提供金融帳號，否則易遭詐欺集團

利用，竟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其名下3個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，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，有害於交易安全、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，所為實不可取；復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提供帳戶數量、所生間接被害人之人數及其等財產損失金額；並考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末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卷受詢問人欄所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：

本院考量下列事項，並參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示，認為給予緩刑為適當：

1.審酌被告係初犯，之前並無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第1款。

2.被告雖未能與間接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但被告既有賠償意願，亦有努力嘗試和解，未能達成和解不應完全歸責於被告，況被告另有民事責任需承擔，間接被害人陳沛恩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3.是本院認為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惟為使其能記取教訓，杜絕僥倖心態，本院以為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0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5千元。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應履行事項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金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

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

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

三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，五年以內再犯。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予以刪除】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1224號

被　　告　李宜展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宜展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，明知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31日16時5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空軍一號楠梓站，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

號帳戶（下稱本案3帳戶）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政佑」所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透過LINE告知對方本案3帳戶之密碼，以此方式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、提供予「王聰發」使用。嗣因李鈺琇、蔡進文、李傲、陳建豐、楊凱中、袁慈雅、廖舒穎、許翔俊、陳沛恩、黃婕瑜、黃培均、涂仕炫遭詐騙而將款項各自轉入本案3帳戶中，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

三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宜展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鈺琇、蔡進文、李傲、陳建豐、楊凱中、袁慈雅、廖舒穎、許翔俊、陳沛恩、黃婕瑜、黃培均、涂仕炫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且有證人12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畫面截圖、被告提供之Messenger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本案3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相關報案資料等件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，就如證人12人受詐騙而轉匯款項部分，另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乙節，惟查由卷內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以觀，被告為在網路上販售商品而陷入對方話術，而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，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之行為雖有失慮之處，然尚難認其有何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竹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倜源